

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(大额)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07月13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	
基金代码	00692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-07-13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-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
	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注:自2023年7月13日起,对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,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(不含100万元)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(不含),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,超过100万元(不含)的部分将确认失败。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本基金于2023年7月13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,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(不含100万元)。

(2)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,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stocke.com.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。

(3)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7月13日